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453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2593791\_109D2099706-0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3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，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，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
- 三、另依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(略以)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，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治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，請學校協助宣導防

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，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，且勿任意分享，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
## 五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